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东市监限提〔2023〕060818A01号

李玉选（411381198305077913）：

为调查了解涉嫌无照经营一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十五日内，携带以下材料，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接受询问调查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或接受调查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身份证
2. 营业执照
3. 经营情况单据
4.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

联系人：谢健钧、叶华芳 联系电话：0769-8588871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厚街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08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